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8年7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8年7月31日

專責人員：張芳碩 職稱：科員 電話：2341-5241 分機 2804 E-mail: cw_1608@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創新措施	無
重要成果	<p>一、推動公有中崙市場 BOT 改建工程，與最優申請人依法成立之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p> <p>二、本處 7 月份會同環保局、動檢所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如下：98 年 7 月 3 日稽查南門、東門、自強等市場共 6 攤；7 月 7 日稽查東社、松德、家禽批發等攤販集中場共 7 攤；7 月 14 日稽查長春、建國、松江、新興等市場共 11 攤；7 月 21 日稽查安居街、吳興街等市場共 3 攤；7 月 28 日稽查興隆、木新、木柵等市場共 15 攤；合計共稽查 42 攤，家禽攤商皆配合維持環境整潔，無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三、本處配合環保局 5S 整潔維護評鑑計畫實施，第二季季評優等級市場為西寧、直興、新富、雙連、大龍…等 42 處市場；普通級為南機場、幸安、環南、北投 4 處市場。特優級攤販集中場為中華玉市、台北玉市、福華廣場等 3 處；優等級為安居街 9 巷、遼寧街、五常街、四平街…等 27 處；普通級為臨江街、合江街、華榮街、新東街…等 15 處。未來將加強督導普通級市場(攤販集中場)，請各攤商注意並改善其營業環境之衛生及清潔。</p> <p>四、辦理「2009 臺北傳統市場節」，為凝聚市場攤商向心力，配合市集美食及市場名攤推銷，本處於 98 年 6 月至 7 月間，已於環南、北投、新富、直</p>

興、西寧、華山、南門及永吉等 8 處公有傳統零售市場，辦理「2009 臺北傳統市場節」各市場促銷，另辦理天下第一攤網路票選、兒也愛市集繪畫比賽，及愛上微笑菜市場攝影比賽等活動。

五、辦理「光華數位新天地歡慶周年」活動，自 7 月 18 日活動展開以來，已吸引近 20 萬名的消費者前往，短短 2 周，就為店家帶來驚人的銷售業績，不論是人潮、還是錢潮，皆創下國內 3C 賣場各項長虹數字，在睽違一年的今天，光華數位新天地，仍以超高人氣，成為台灣最具代表性的 3C 商品購物首選。

六、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失業者擺攤試辦計畫，本府為提供再就業機會，本處與勞工局合作，自 98 年 1 月起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提供失業者擺攤試辦計畫，本計畫分為職訓計畫及失業者配攤兩部分。職訓計畫第一梯次有 11 位學員，於 6 月起進駐西寧、水源及蘭州市場，第二梯次有 8 位學員於 7 月起進駐龍山商場及西寧市場。失業者配攤，至 98 年 7 月止配攤成功者計 57 個案例。

七、98 年 1-7 月：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家畜、家禽攤商共計 57 攤次。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共計 4 次，查核 7 攤次。

八、本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 4 樓果菜包裝配送中心於 98 年 7 月 14 日開幕。

九、本市萬大路魚類批發市場 7 間組合式冷凍庫工程於 98 年 7 月 21 日完成驗收。

十、建國假日玉市新設空調案，98 年 7 月 1 日辦理驗收完畢。

十一、98 年 7 月 8 日完成公有西湖市場外流動攤販聯合取締。

	<p>十二、98 年度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中英、中日、中韓版)已於 98 年 7 月 17 日驗收完畢。</p> <p>十三、98 年 7 月 8 日完成雙城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日市 31 號、夜市 22 號攤公開招標作業。</p> <p>十四、98 年 7 月 16 日完成黎忠超級市場續約議價作業，由熊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承租權。</p> <p>十五、98 年 7 月 23 日完成黎元超級市場公開招標作業，由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得標。</p> <p>十六、98 年 7 月 24 日完成天母、稻香超級市場招標作業，由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得標。</p>
突破難題	無
未來施政重點	
<p>一、地下街管理業務：</p> <p>(一)、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p> <p>(二)、督導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積極招商，本處與該協會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舉辦為期半年之「龍山寺尋寶趣」活動，搭配每周六、日於地下街 B2 廣場及艋舺公園迴廊巡迴演出之民俗傳統技藝表演及店鋪商品特賣吸引往來香客與觀光客駐足，藉以提升買氣、活絡商機。</p> <p>二、市集營運規劃：</p> <p>(一)、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p> <p>(二)、廣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p>	

- (三)、 辦理私有市場 B00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一)、 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 (二)、 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 (三)、 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 (四)、 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
- (五)、 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 (六)、 配合中央政策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所有市集內全面禁宰家禽。
- (七)、 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
- (八)、 辦理建成圓環、西湖市場開業。

四、 市場遷建：

- (一)、 賡續推動家禽批發市場遷建計畫。
- (二)、 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五、 拍賣系統更新與建置

- (一)、 持續督導臺北農產公司辦理本市果菜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工作。
- (二)、 督導植物社辦理臺北花木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 (三)、 督導臺北漁產公司辦理臺北漁類批發市場電腦拍賣交易制度之建立。

六、 批發市場整修與改建

- (一)、 辦理本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臺北漁類批發市場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 (二)、 推動臺北漁類批發市場改建規劃案。
- (三)、 辦理萬大路漁類批發市場理貨場地坪整修及外圍圍牆美

化作業案。

七、攤販管理業務：

- (一)、 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 (二)、 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96、97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 (三)、 配合環保局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攤販集中場 5S 整潔維護評鑑計畫」，致力提升攤販營業場所之環境品質，有助市容景觀之改善。
- (四)、 賡續研商「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搭建臨時性遮雨棚暫行作業要點」(草案)，作為本市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設搭建遮雨棚之依循規範。
- (五)、 賡續協助建國假日玉市設置冷氣空調及整修外圍帆布設施，以配合 2010 年 11 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呈現嶄新美觀之市容風貌。
- (六)、 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八、市場工程：

- (一)、 賡續辦理「整潔明亮的傳統市場新風貌計畫」，將傳統市場整修為現代化明亮清新市場，以提升購物環境，帶動市場活絡。
- (二)、 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等公有市場改建案。
- (三)、 98 年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 (四)、 景美街臨時攤販集中場搭建遮雨棚。
- (五)、 魚類批發市場傘型建物補強工程。
- (六)、 傳統市場結合太陽能光電發電工程。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